

，爰要求政府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研議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方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約 29 萬 6 千多人，8 萬 8 千多戶。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規定，每人住宅樓地板面積 30 平方公尺、每戶 4 人標準（約 30 坪），並以地上 1 層樓建築物及丙種建築用地建蔽率換算，全國原住民族地區合理建築用地面積需求應為 2,669 公頃。然現有原住民保留地依法編定為建築用地僅 1,375 公頃，僅達合理需求面積 51.52%。
- 二、又原保地設置之目的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現有原保地依法編定為林業用地面積 17 萬 5,080 公頃，占 66.95%；農牧用地僅 7 萬 4,149 公頃，僅占全國原保地面積 28.35%，每人平均可設定耕作權之農牧用地僅 0.14 公頃。依據依農發條例第 16 條規定，為達耕作基本經濟規模，最小分割面積 0.25 公頃換算，合理農牧用地應為 13 萬 2,408 公頃，目前保留地農牧用地明顯不足。
- 三、然原住民族存在時間早於中華民國建國之前，族人土地使用在前，而法令規範在後，然法令並無考量原住民族既有傳統土地利用權利並加以保障；另法令對於用地變更雖訂相關規範，惟多係針對興辦事業開發審議而設，對於解決族人既有土地不合法問題有限，且所需耗費之人力、物力，亦非族人所能承受擔負。
- 四、綜上所述，政府應回歸考量原住民族傳統土地利用及生活方式，針對族人既有及合理利用土地部分，應化被動為主動，針對法令和行政措施進行調整使其適法，方屬妥適。爰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邀集內政部、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就原住民保留地土地使用管制合理合法化研擬相關方案。

（二十一）本院林委員郁方，為維護「台北市九號基地」內居民之權益，相關單位應研擬辦法，將「經核定不辦理改建基地內之為占建戶，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已進入尾聲，但仍有部分眷改基地，例如台北市九號基地，因為種種因素不辦理改建，使基地上的違占戶與違建戶無法依照「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有獲得配售住宅之機會。
- 二、然而在台北市九號基地內，許多違占建戶係世代居住於此，經濟狀況不佳，實屬需要政府照顧之弱勢族群；故建議行政單位應研擬相關辦法，或主動提出修法，將原眷戶未能於一

定時間前同意改建，以致該基地不辦理改建者，國防部於進行都市更新時所分回之房地，得優先價售一戶予原基地內的違占建戶，使眷改基金在獲得財源挹注的同時，也能照顧弱勢住戶之權益。

（二十二）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抗戰勝利七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適逢「抗戰勝利七十周年」，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行政院雖已規畫了相關紀念活動，但迄今仍未有發行紀念郵票之規劃，顯得美中不足。
- 二、以往相關部門曾發行「慶祝抗戰勝利臺灣光復 50 週年紀念郵票」、「七七抗戰 50 週年紀念郵票」和「抗日英烈像紀念郵票」等，頗獲好評。今年也應該比照辦理發行紀念郵票以資紀念。

（二十三）本院林委員郁方，鑑於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相關單位應發行「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年紀念郵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適逢「乙未戰爭一百二十周」，針對此一歷史性大事，行政院客家委員會雖已規畫了相關紀念活動，但迄今仍未有發行紀念郵票之規劃，顯得美中不足。
- 二、甲午戰爭後，日本派兵到台灣進行接管，但遭遇台灣住民的武力抵抗，尤以客家族群作戰最力。在傷亡部份，日軍計有五百一十五人負傷，一百六十四人戰死。台灣民眾死傷人數難以估算。照《台灣治績誌》論述，「各戰場遺留的屍體在七、八千人以上」，受害平民最少在十萬人以上。
- 三、建議行政院應比照往年發行「慶祝抗戰勝利臺灣光復五十週年紀念郵票」、「七七抗戰五十週年紀念郵票」和「抗日英烈像紀念郵票」等先例，以乙未戰爭殉難先烈與重要戰役為藍本，發行紀念郵票以資紀念。

（二十四）本院林委員郁方，建議對僅領取「百分之十八優存利息」而沒有月退休俸，且每月領取金額在二萬五千元以下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比照弱勢免課健保「補充保費」，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